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雁婷

選任辯護人 鄭家豪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許雁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 一、許雁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6、7月間，向其親戚劉梅好佯稱：有管道可借款給銀行賺取優厚利息，不用擔心風險等語，致劉梅好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本金款項（均為新臺幣）予許雁婷，嗣因許雁婷未支付約定之利息，亦未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投資之本金款項，劉梅好始悉受騙。
- 二、劉梅好發覺受騙而要求許雁婷返還款項，許雁婷為取信劉梅好，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108年5月30日前之某日及不詳地點，在附表二所示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偽填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而偽造完成附表二所示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金額欄均為新臺幣）後，全數交予劉梅好而行使，據以向劉梅好宣稱待上開匯款委託書上之匯款人匯款後，即有資金可與劉梅好和解之假象，足以生損害於劉梅好之權益。
- 三、案經劉梅好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檢察官業當庭說明本件所指詐欺之款項，應包含附表一編號  
04 8至10所示金額，又本件所指行使之偽造之京城銀行匯款委  
05 託書，尚包含附表二編號3所示，起訴書業有漏載而均予補  
06 充（見審卷第42頁），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係經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  
08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  
09 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0 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梅好於司  
13 法警察、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第  
14 一銀行歸仁分行帳戶、凱基銀行歸仁分行帳戶、彰化銀行歸  
15 仁分行帳戶、京城銀行歸仁分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6 司歸仁分行帳戶及被告之兄許聖哲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 帳戶的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以及附表二所示之京城  
18 銀行匯款委託書3紙可稽（分見108年度他字第6250號卷第13  
19 至16、17至19、21至23、25至27、29至31、33至35、51至53  
20 頁），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1 二、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同法第216條、  
2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5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藉由對告訴  
26 人施以同一詐術之手段，而陸續向告訴人詐得金錢，係基於  
27 同一犯意而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且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並侵害  
28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論以一個詐欺取財罪。上  
31 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01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獲取金錢，竟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手段，使  
02 告訴人因受騙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金錢，致蒙受財產損失，  
03 復為搪塞告訴人索還金錢之要求，擅自偽造並行使附表二所  
04 示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據以形塑將有資金可供其與告訴  
05 人和解之假象以為應付，業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而權益受  
06 損，然念及被告於審理中尚知坦承犯行，未無端浪費司法資  
07 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又其先前雖曾於95年間因偽造文書  
08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於96年4月30日執行  
09 完畢，然迄今並無其他犯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1份可參，尚非屢為犯罪而素行欠佳之徒，再考量被告實  
11 行本件犯行詐得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11萬元，數額非  
12 低而侵害程度非輕，而行使之偽造私文書為附表二所示之3  
13 紙，危害狀況尚非鉅大，又被告未對告訴人為實質補償（被  
14 告表示無能力支付等語，見審卷第45頁），復兼衡被告自述  
15 係國中畢業、無子女、受僱在夜市擺攤（每晚酬勞5百元）  
16 而須扶養90歲之奶奶、67歲之父、63歲之母之智識程度及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311萬元，係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所  
20 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所  
21 犯詐欺取財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  
23 文書，業屬告訴人取得而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併予宣告沒  
24 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8 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瓊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交付日期	金額	備註
1	107年7月4日	20萬元	存入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7年8月16日	30萬元	同上
3	107年7月19日	30萬元	存入被告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07年7月26日	30萬元	存入被告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07年8月3日	50萬元	存入被告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6	107年8月8日	40萬元	存入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07年8月27日	50萬元	存入被告之兄許聖哲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07年10月24日	10萬元及15萬元	現金交付
9	107年11月8日	16萬元及10萬元	同上
10	107年11月14日	10萬元	同上

02

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內容

03

編號	私文書名稱	日期欄	解款行	提款帳號欄	匯款人欄	代理人欄	主管欄	金額欄
1	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	108年5月30日	農會0000000	00000000000000	賴志忠	曾靜文	陳	165萬元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2萬元
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萬5千元